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1〕6号

关于举办2021年云南省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云南省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21年（5月—8月）将举办全省第二轮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井工煤矿有“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露天煤矿有“采矿技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其他类技术员”）的专业素质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规定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规定和云南省煤矿实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

三、提交材料

- （一）任职文件；
- （二）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3）；
- （三）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四）学历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五）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见附件 4）；
- （六）委托培训协议书（见附件 5，每个单位只需提交一份）
- （七）所有参训人员报到时都要提供报名前 3 天内个人健康绿码（打印或复印件），否则不予报名。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打（复）印。

四、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期数、时间 (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 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 (昆明市白塔路 329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院内)。

1. 乘地铁线路

(1)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交三桥站 C 出口再沿人民东路往东方向步行 600 米左右至白塔路口, 向右沿白塔路南行 50 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 乘坐地铁 3 号线至拓东体育馆站 A 出口直行至白塔路再向北沿白塔路步行 100 米左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 乘公交线路

(1) 乘 108 路、236 路、237 路、47 路、50 路、54 路公交车到白塔路口 (人民东路) (公交站) 行 197 米。

(2) 乘 132 路、57 路、60 路、69 路公交车到大东新村 (白塔路) (公交站) 行 284 米。

3. 宾馆联系人: 杨迎, 电话: 13698740589

五、相关事宜

(一) 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参培学员必须自觉遵守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和省局、协会对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及要求, 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和提供健康绿码,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不予报名; 参训学员自行准备疫情防控物品 (口罩、免洗消毒液、消毒酒精等)。

(二) 严格按区域参加培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督促煤矿企业务必按时、按区域派人参加培训。对于未按规定送培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煤矿企业按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处理，最终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三) 汇总名单要求。曲靖产煤地区以县(区)安全培训机构负责汇总上报培训名单；其他产煤区域以县级煤炭主管部门或区域培训机构(或煤矿企业)汇总上报培训名单；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煤矿统一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总上报，各煤矿参培人员统一汇总名单(具体详见附件6)，5月1日前报左优处。

(四) 严格报到时间。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六、其他事宜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11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ynsap.org.cn/>。

联系人：左优；联系电话：18388539672，0871-65892981。

附件：1.2021 年云南省井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计划一览表

2.2021 年云南省露天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计

划一览表

- 3.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 4.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委托培训协议书
- 6.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报名回执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云南省井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计划一览表

计划 类别	第一期		第二期		任课 组长	备注
	培训时间 (7天/期)	培训区域	培训时间 (7天/期)	培训区域		
采煤技术员	5月10日-16日, 5月10日报到	曲靖市	5月17日-23日, 5月17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高家礼	
掘进技术员	5月24日-30日, 5月24日报到	曲靖市	5月31日-6月6日, 5月31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冯良杰	
机电运输技术员	6月16日-22日, 6月16日报到	曲靖市	6月24日-30日, 6月24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李树森	
通风技术员	7月5日-11日, 7月5日报到	曲靖市	7月12日-18日, 7月12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刘鸿俊	
地质测量技术员	7月19日-25日, 7月19日报到	曲靖市	7月26日-8月1日, 7月26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屠红勇	
防治水技术员	8月2日-8日, 8月2日报到	曲靖市	8月9日-15日, 8月9日报到	除曲靖市外其他产煤区域	屠红勇	

备注:

1. 有关煤矿安全培训名词解释: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煤矿必须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2.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低于21天。请煤矿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 合理安排好相关人员培训时间, 及时送培人员。
4. 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 组织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附件 2

2021 年云南省露天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计划一览表

计划 类别	期数 (7 天/期)	适用范围	备注
采矿技术人员	8 月 16 日-22 日, 8 月 16 日报到	具体包括边坡治理、采掘、排土等工程技术人员	19 个露天煤矿
机电运输技术人员		具体包括机电、运输、电气维修等工程技术人员	
地质测量技术人员		具体包括地质、测量、防灭火等工程技术人员	
防治水技术人员		具体包括专职防治水技术人员	
其他类技术人员		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类工程技术人员, 比如设置边坡治理专门工程技术人员	

备注:

1. 有关煤矿安全培训名词解释: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煤矿必须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且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
2.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4 号)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 号) 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低于 21 天。请煤矿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 合理安排好相关人员培训时间, 及时送培人员。
4. 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 组织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附件 3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证号						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 简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附件 1 或者附件 2 中的“类别”填写。
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布置,由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具体承办,定于 2021 年 5 月至 8 月举办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经双方商定,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培训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 4 号)规定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时间

井工煤矿: 5 月 10 日-8 月 9 日

露天煤矿: 8 月 16 日-8 月 22 日

三、培训费用

本协议收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3. 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4.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鸿俊

联系电话: 13987155261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6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报名回执表

(州、市、县) 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学历、注安师、职称	专业技术职务	煤矿名称	电话	备注

说明: “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附件 1 或者附件 2 中的“类别”填写。

抄送：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培训处，曲靖监察分局，昭通监察分局，大理监察分局，红河监察分局，存档。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1年4月13日印发
